

中国

刑事诉讼 程序研究

主 编/陈光中

副主编/徐益初

法律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LAW

中国刑事诉讼程序研究

主 编 陈光中

副主编 徐益初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朱育璜	刘金友	许兰亭	陈光中
陈开欣	严 端	肖贤富	肖胜喜
武延平	周国均	周士敏	岳礼玲
胡 驰	徐益初	傅宽芝	陶 髦
曹盛林	樊崇义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中国刑事诉讼程序研究

主 编 陈光中

副主编 徐益初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丰台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0 印张 534 千字

1993 年 2 月第一版 1993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3,000

ISBN 7-5036-1301-7/D·1055

定价:11.70 元

前 言

刑事诉讼程序是正确实施刑法的重要保障,是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法律制度。我国刑事诉讼法颁布十多年来,公安司法机关在执行法定刑事诉讼程序方面创造了不少新经验,也出现了不少新情况和新问题,特别是贯彻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迫切要求刑事诉讼程序进行相应的改革和完善。这一切,都有待从理论上进行研究和探讨。为此,我们撰写了这本专著。

本书不仅对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如立案、侦查、提起公诉,第一审程序等,进行理论联系实际的研究,同时对法律未规定而又急待补充的某些新程序新制度,如未成年案件程序、涉外刑事案件程序、刑事审判简易程序、冤狱赔偿制度等,也进行了开拓性的探讨。我们相信,本书的出版,将有助于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的繁荣,有助于刑事司法工作的发展,有助于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

本书写作过程中,部分作者曾到若干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公安司法机关进行过专题调查研究,部分初稿曾邀请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和西城区人民法院等单位的有关领导和同志参加座谈,征求意见。在此,我们对他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1988年,我们曾写作出版《外国刑事诉讼程序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出版),对外国刑事诉讼程序作了比较系统的介绍和研究。本书则是对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刑事诉讼程序作系统的研究。这两本书可以说是姐妹篇。

本书由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等单位的部分学者撰写。各章的具体分工如下:

第一章	绪论	陈光中 周国均
第二章	立案	武延平
第三章	侦查	严 端 肖胜喜 岳礼玲
第四章	强制措施	朱育璜
	(周国均加写财产保和拘留的完善)	
第五章	提起公诉程序	傅宽芝
第六章	第一审程序	陶 髦 樊崇义
第七章	第二审程序	徐益初
第八章	死刑复核程序	周士敏
第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徐益初
第十章	执行程序	曹盛林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程序	刘金友
第十二章	未成年案件程序	肖贤富
第十三章	涉外刑事案件程序	胡 驰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简易程序	许兰亭
第十五章	强制性医疗措施司法制度	陈开欣
第十六章	冤狱赔偿制度	陈光中 曹盛林

全书最后由陈光中、徐益初两同志审改定稿。

由于我们的学术理论水平有限和对司法实践的情况调查研究不够,书中对某些问题的研讨难免有不当之处,切望学术界同仁、立法司法工作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著 者

1992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中国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和阶段划分.....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程序是办理案件的客观规律的体现.....	(6)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程序的特点.....	(9)
第四节 刑事诉讼程序的作用.....	(20)
第二章 立案	(28)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28)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	(36)
第三节 立案的条件.....	(39)
第四节 立案的管辖.....	(45)
第五节 立案的程序.....	(48)
第三章 侦查	(51)
第一节 我国侦查程序的概念与特色.....	(51)
第二节 被告人在侦查中的诉讼地位.....	(61)
第三节 侦查监督.....	(85)
第四节 侦查终结.....	(100)
第四章 强制措施	(106)
第一节 概论.....	(106)
第二节 拘传.....	(111)
第三节 取保候审与财产保.....	(114)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22)
第五节 逮捕与羁押期限.....	(124)
第六节 拘留.....	(142)

第七节	强制措施的撤销与变更	(148)
第八节	关于收容审查的研究	(150)
第五章	提起公诉程序	(156)
第一节	我国公诉程序的地位和特点	(156)
第二节	审查起诉的必要性和有效方式	(161)
第三节	提起公诉和不起诉的适用	(174)
第四节	坚持和完善免于起诉制度	(186)
第六章	第一审程序	(198)
第一节	合议庭与院、庭长的关系	(198)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201)
第三节	法庭调查	(208)
第四节	法庭辩论	(225)
第五节	自诉案件审判程序的特点	(233)
第六节	判决、裁定、决定	(244)
第七章	第二审程序	(253)
第一节	概述	(253)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59)
第三节	上诉的审理方式和审理中的几个问题	(267)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279)
第五节	检察人员出席二审法庭的地位和任务	(289)
第六节	关于自诉案件的二审程序	(293)
第八章	死刑复核程序	(298)
第一节	死刑复核是我国的特有程序	(298)
第二节	死刑复核的基本内容	(302)
第三节	死刑复核的适用范围	(306)
第四节	死刑复核的程序和审理方式	(313)
第五节	完善死刑复核程序的建议	(323)
第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326)
第一节	我国审判监督程序的特点	(326)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35)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审理与裁判·····	(350)
第十章	执行程序 ·····	(359)
第一节	概述·····	(359)
第二节	各种判决的执行·····	(367)
第三节	变更执行的程序·····	(379)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程序 ·····	(397)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与意义·····	(397)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	(406)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请求范围·····	(419)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中止、终结和消灭及其财 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437)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程序·····	(445)
第十二章	未成年人案件的程序 ·····	(458)
第一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方针和原则·····	(460)
第二节	刑事诉讼前的处理程序·····	(464)
第三节	侦查·····	(468)
第四节	提起公诉·····	(471)
第五节	审判·····	(473)
第六节	执行·····	(480)
第十三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研究 ·····	(483)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483)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中的几个主要问题·····	(495)
第三节	涉外刑事诉讼中的司法协助和引渡·····	(511)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简易程序 ·····	(545)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	(545)
第二节	我国创立简易程序势在必行·····	(548)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内容和设想·····	(552)
第四节	创立简易程序应注意的若干问题·····	(559)

第十五章	强制性医疗措施司法制度	(563)
第一节	强制性医疗措施的概念性质.....	(563)
第二节	强制性医疗措施的适用对象.....	(565)
第三节	强制性医疗措施的历史沿革与现状.....	(568)
第四节	关于我国强制性医疗措施及诉讼程序的法律思 考.....	(574)
第五节	关于确立我国强制性医疗措施诉讼程序的构想	(580)
第十六章	冤狱赔偿制度	(612)
第一节	冤狱赔偿制度的概念、特点及历史沿革	(612)
第二节	我国确立冤狱赔偿制度的必要性.....	(615)
第三节	冤狱赔偿的原则.....	(618)
第四节	冤狱赔偿的范围和标准.....	(623)
第五节	冤狱赔偿的程序和立法形式.....	(62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中国刑事诉讼程序的概念和阶段划分

一、概念和性质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程序这两个概念是密不可分的。

刑事诉讼,从实质上说,是国家行使刑罚权的活动,是国家专门机关追究犯罪、惩罚犯罪人的活动。但是,刑事诉讼是一个依法定程序而进行活动的过程。这是因为,正确进行刑事诉讼须有几个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代,通常为警察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分工行使不同的职权,必须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而且应当依时间先后的次序进行一系列的具体诉讼步骤。这些步骤通过刑事诉讼法而规范化制度化,形成法定的程式和次序,这就是程序。如果说,揭露犯罪,查明犯罪事实和惩罚犯罪人,是刑事诉讼活动的内容,那么,程序则是刑事诉讼的表现形式。离开了程序,就不存在诉讼。正因为这样,在外国,刑事诉讼的文字原意,就是刑事活动过程,或刑事程序,诉讼法就是程序法^①。

概言之,中国刑事诉讼程序,就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为追究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人所依次进行的法定活动步骤。

^① 诉讼,外文为 processus(拉丁文)、procedure(英文)、prozess(德文)、процесс(俄文),原意是向前运动,活动过程,活动程序。刑事诉讼(criminal procedure)直译为刑事活动过程或刑事程序。诉讼法(law of procedure)直译为程序法。

刑事诉讼程序作为国家法律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阶级性质与全部国家法律制度一样，是与国家的阶级性质一致的。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国的刑事诉讼程序也是社会主义性质的。我国刑事诉讼程序的社会主义性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它建立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反过来，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服务。

其次，它作为惩罚犯罪，对敌专政的手段，其斗争的矛头主要指向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的反社会主义分子。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有反革命分子，有敌特分子，有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并且这种现象在长时期内不可能完全消灭。同他们的斗争不同于过去历史上的阶级对阶级的斗争（他们不可能形成一个公开的完整的阶级），但仍然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或者说是历史上的阶级斗争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特殊形式的遗留，对于这一切反社会主义的分子仍然必须实行专政。”^①

再次，它体现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精神，例如，实行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依靠群众办案，诉讼以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被告人有辩护权以及严禁刑讯逼供等。当然，我国刑事诉讼程序的民主化问题，尚有缺陷，未臻完善，有待进一步创造条件，加以改善。

二、阶段划分

刑事诉讼程序呈现鲜明的阶段性，它是由大大小小的刑事诉讼阶段而构成程序体系的。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我国刑事诉讼程序分三大部分，八个独立阶段。

^① 《邓小平文选》（一九七五至一九八二年）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55页。

第一部分 审判前的预备程序(适用于公诉案件)

第一阶段 立案

第二阶段 侦查

第三阶段 提起公诉

第二部分 审判程序

第四阶段 第一审程序

第五阶段 第二审程序

第六阶段 死刑复核程序(适用于死刑案件)

第七阶段 审判监督程序

第三部分 执行程序

第八阶段 执行

上述八个阶段先后衔接,依次进行(其中执行程序通常在审判监督程序以前),构成了刑事诉讼程序的整个体系。它们之所以各自成为独立的阶段,是由以下几个方面加以区别的:

(一)直接任务不同。刑事诉讼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是整个刑事诉讼程序的总任务、总目标。但为了完成这个总任务,各个阶段又有自己的直接任务。例如,立案的基本任务是确定犯罪事实是否存在,决定是否开始侦查或审判。侦查的基本任务是收集证据材料,查明犯罪事实,查获和证实犯罪人,为将犯罪人提起公诉交付法庭审判作好准备。提起公诉的基本任务是审查侦查终结的案件,是否符合交付审判的条件,审查后认为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行为已构成犯罪并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就提起公

诉,要求法院进行审判。第一审的基本任务是通过法庭审理,审查证据,查清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对被告人是否有罪以及有罪情况下的罪名和应处刑罚做出裁判。第二审的基本任务则是审查第一审的裁判是否正确,并对其错误加以纠正。总之,直接任务不同,这是区别刑事诉讼此阶段与彼阶段的首要标志。

(二)诉讼机关和诉讼参与人不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并不都参加每个诉讼阶段,它们在不同阶段的作用也不同。例如,侦查由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分别按管辖权限进行。人民法院则不参加侦查。提起公诉是由人民检察院依职权进行的,其他机关无权进行,而法庭审判是由法院依职权进行的,公安机关不能参加,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但不起主导作用。

诉讼参与人在各诉讼阶段的参加情况也不一样。被害人有可能在立案阶段就被询问调查、被告人通常在侦查中被传讯或被逮捕后才出现。辩护人在法庭审判时才参加,在此以前则不介入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通常在法庭审理时才开始出庭。证人在侦查、第一审中接受询问,而在提起公诉或第二审程序中却视案情需要而定。鉴定人在侦查中受聘请或指派参加鉴定活动,而在法庭审理时,通常不必再组织进行鉴定,也不一定当庭询问鉴定人,而只须宣读鉴定结论。

(三)诉讼程序和诉讼关系不同。由于各个阶段的直接任务不同,诉讼机关和诉讼参与人不同,因而各阶段所采取的诉讼程序或诉讼形式也不一样。与此相适应,不同诉讼阶段中的诉讼关系,即诉讼机关、诉讼参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也不同。就侦查阶段来说,由于这个阶段主要任务是揭露犯罪、查获犯罪人,侦查程序的内容主要是收集证据的各种侦查行为,如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扣押,鉴定等。这就决定了侦查机关与犯罪分子的揭露反揭露的斗争十分复杂激烈,因此,侦查不公开进行,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受到较大限制。讯问被告人不允许辩护人、亲属或其他公民在场,而且在程序上要求及时迅速。例如,公安机关有权对于罪该逮捕的现行犯或者重大

嫌疑分子在一定情形下可以先行拘留；在执行逮捕、拘留的时候，遇有紧急情况，不用搜查证也可以进行搜查，如此等等。第一审和侦查在程序和诉讼关系上就有明显的不同。由于第一审是在侦查、提起公诉的基础上进行的，证据已收集齐备，而且这阶段法院要代表国家对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正式做出处理决定（判决），这就必须实行审判公开，当事人的诉讼权利、特别是被告人的辩护权应当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和行使，律师辩护要发挥充分的作用。其他的体现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原则，也应得到充分的体现。

（四）对案件进行实质性处理的总结性诉讼文书不同。由于每个诉讼阶段的任务不同，反映完成任务的案件实质性处理的最后诉讼文书必然不同。如侦查阶段，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认为应当起诉的就要写出起诉书或者免于起诉意见书，移送同级人民检察院。认为不应当对被告人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作出撤销案件决定书。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的案件，应当作出提起公诉、免于起诉决定书，或不予起诉决定书。一审阶段，法院审判结束，通常制作判决书。总之，作为一个独立的诉讼阶段，必须在本阶段的诉讼活动结束后，作出一个总结性诉讼文书，这种文书对案件进行实质性处理，既是这个阶段诉讼活动的总结，又是区别此阶段与彼阶段的标志，而且是把诉讼活动从上一阶段转移到下一阶段的依据。如果没有一种对案件进行实质性处理的总结性诉讼文书，而只制作了另一诉讼行为完结的文书，如批准逮捕决定书、鉴定意见书等，就不构成独立的诉讼阶段。

如上所述，我国刑事诉讼程序分立案等八个独立的大阶段。每个大阶段又由若干小的阶段组成。例如，立案程序中分为：对立案材料的接受，对立案材料的审查，对立案材料的处理（作出立案或不立案决定）；侦查程序分为：侦查行为、预审和侦查终结；提起公诉程序分为：审查起诉和对案件作出不同处理（包括决定提起公诉、不予起诉以及免于起诉）；在一审程序中分为：对案件的审查，开庭前的准备和法庭审判（此阶段又分为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评议和宣判等小阶段）；死刑复核程序分为：报请复审和复核（包括作

出处理决定);审判监督程序分为: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和重新审判(包括重新审判后的处理)。

不断发展的社会形势,要求有新的法律制度为其服务。在改革、开放的年代,随着国际间的交往增多、涉外犯罪的案件也相继增多了;与此同时,未成年犯罪的案件也不断增加,为了有效地同犯罪作斗争,应当在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的基础上,创立涉外诉讼程序;未成年案件的审判程序。除此之外,立足国情,借鉴外国,我们认为还应当创立简易审判程序和强制医疗措施制度等。这些专门程序将在本书后面分专章加以探讨。

第二节 刑事诉讼程序是办理案件的 客观规律的体现

做任何事情,都必须遵循相应的客观规律,办理刑事案件,亦不例外。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程序,以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论为指导,对几十年来公安司法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经验进行了科学的总结,同时吸收了外国某些有益的经验,基本上体现了办案的客观规律性。主要表现为:

一、体现了唯物主义反映论

唯物主义反映论认为,物质存在是第一性的,主观认识是第二性的。物质存在决定人们的主观认识;人们的主观认识反映客观存在。只有人们的认识符合客观实际情况,认识才会是正确的,否则,就会犯认识上的错误。犯罪事实发生或没有发生,犯罪事实的具体情况如何,这都属于客观存在事实。办案人员只有查明案件事实真相,使自己的认识符合客观案件情况,才能正确处理案件。刑事诉讼程序的首要任务就是要求和保证办案人员深入调查,广集证据,并据以准确地认定案件事实。例如,刑事诉讼法在侦查程序中规定了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鉴定等侦查行为,就是为了广泛搜集证据,查明犯罪人和犯罪情节。同时,刑事诉讼法要求

人民检察院在认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的情况下,对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才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经审查后认为符合此要求的,才决定开庭审判和作出有罪判决。

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认为,人们对客观事实的正确认识,不是一下就能达到,而必须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反复过程。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体现了这个认识过程。办案人员在做出任何裁决之前,必须先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收集各种证据;在此基础上,对事实作出初步的认定;然后,再去进行调查研究,用新的证据证明初步认定是否符合案件的客观实际。通过反复的实践(调查研究),使自己的认识逐步达到完全符合客观案情为止。而且,从立案、侦查、提起公诉,到一审、二审、死刑复核、审判监督程序,每个程序本身以及整个刑事诉讼程序系统,均体现了公安司法人员在办案中通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过程,使自己的认识经过由浅入深,由表及里,由片面到全面,不断实现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从而保证对案件事实判断和法律适用上正确无误,最大限度地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

二、体现了对立统一规律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在物质世界里,矛盾无时不在,无处不有。矛盾的双方,在一定条件下,共存于每一事物内部。矛盾的双方相互对立,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矛盾的双方,经过不断的斗争,才能促进事物的运动和进步,促使认识的发展和深化。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办案程序,就体现了上述辩证唯物主义原理。例如,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负有揭露、控告被告人犯罪的职权;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则有权为被告人作无罪、罪轻的辩护。控、辩双方共存于刑事诉讼程序之中;各自互为对方存在的条件。特别是在法庭审判阶段,处于控诉方的公诉人运用证据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处于辩护方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依法针对公诉人的控诉进行无罪或罪轻的辩护,这就是矛盾双方的斗争。这种控、辩的多次交锋,亦即矛盾的反复斗争,才能促使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对案情的认识由片面到全面,做

到客观公正地处理案件。刑事诉讼程序中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与人民法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也体现了矛盾的对立统一。在刑事诉讼中公安司法机关的共同目标是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维护人民民主专政,这是三机关统一的基础,它们通过侦查、提起公诉、审判等程序,各自依法行使职权,为其他机关完成任务创造条件,同时监督对方的办案活动,发现缺点或错误,依法加以纠正。这样就使得案件事实能逐步查明,办案质量会不断提高,最终使案件得到正确处理。

三、体现了实践是检验真理唯一标准的要求

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认为,任何理论、结论要接受实践的检验。在实践的反复检验中才能判断其是否正确。刑事诉讼程序正体现了这个要求。刑事诉讼法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控告、检举和自首的材料进行审查后,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诉。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决定免于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将免于起诉决定书送达被害人,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在收到后七天向人民检察院申诉。对一审人民法院判决不服,被告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上诉,公诉人可提起抗诉。当事人、被害人及其家属或公民,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如果发现确有错误,有权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所有这些,都要求办案人员将判决、裁定或决定等诉讼结论交由当事人或其它有关人员,接受他们的检验,即接受实践检验。当然,被害人、被告人上诉、申诉,不一定就正确。不过,这不要紧,对此有关机关可在查实情况的基础上驳回不符合客观实际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申诉和上诉,这也是一种实践检验。总之,按照刑事诉讼程序办案,就体现了办案要经过实践反复检验这个原理。

正由于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程序是以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论为指导制定的办案经验的总结,基本上符合刑事诉讼的客观规律性,